

证券代码：832751 证券简称：金秋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A12801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（五）所述，金秋科技 2025 年度期末存货余额 39,605,451.48 元，存货跌价 2,736,521.84 元，账面价值 36,868,929.64 元。由于未来种子市场需求难以合理预测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未能就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、计提存货跌价的准确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跌价进行调整。

二、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金秋科技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：

1、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该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2、2026年度，我们将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9日